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台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0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台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台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030號

被 告 李台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台蘋於民國113年7月7日20時許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內飲用威士忌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於113年7月8日7時22分前某時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7時22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時，不慎擦撞蘇韋誌停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8時24分許，測得李台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19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台蘋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蘇韋誌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員警職務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

01 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
02 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報表(一)(二)及
03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6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
04 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
06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1 檢 察 官 蔡佰達